

三江热议

设置道路栅栏还要多听听市民意见

郭元鹏

近日,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反映,从钟公庙实验小学到樟溪北路,需要横跨广德湖北路,因为中间没有下穿隧道与天桥,不少人被逼成“跨栏高手”横穿马路。其中,有不少是钟公庙实验小学的学生,而且还由老人带着跨栏,实在太危险了。

3月22日《宁波日报》

为什么一些学生,一些老人,面对“道路栅栏”变成了“跨栏高手”?到底是市民“不够文明”还是栅栏“不够人性”?据了解,宁波的长丰地块的商业资源、教学资源、公共交通大多集中在广德湖北路东边区域,西边区域居民如想到达马路对面,只能绕路15分钟左右,同样,东边区域居民想要去江边散步也得绕路。为了“不再绕路”,为了“少走两步”,这些地方的“道路栅栏”已经出现了4个光秃秃的缺口。

综合来看,不难看出市民变成“跨栏高手”或许无奈。明明“对面就是目的地”,可是要上学就得“绕路15分钟”,明明“对面就是锻炼场所”,要去散步就得“必须绕路”。

道路规划方面的规定明确: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的设置必须考虑“方便群众”。而很多地方的道路设计,栅栏设置,往往忽视方便群众,更有可能增加了市民的出行烦恼。其实,这种“道路栅栏”“出口设计”在城市里并不少见。

设置“道路栅栏”的目的在于维护城市的出行秩序,在于确保出行的安全,但是还有一个最基本的出发点,那就是确保出行的便捷。因此,对于城市的规划者和管理者来说,任何时候都不能丢失了服务群众的初心。就拿“道路栅栏”来说,就需要维护群众“出行便捷”“不再绕路”的权益。

一些地方多次发生过“栅栏伤人”事件,有的市民跨越栅栏被刺伤了,等到救援。这其中固然有“不文明的人”,但是也有被逼出来的“跨栏高手”。想起一则新闻报道:某地在规划公园道路的时候,并没有设计“游园道路”,统一做了草坪,让市民自由去踩踏,根据市民“踩踏出来的道路”修铺了道路,结果这个地方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不文明的踩踏花草的行为”。这种服务群众的理念是值得学习的。

“道路栅栏”如何设计,不仅仅是管理部门说了算,而是需要符合群众便捷出行的要求。比如,对面明明就是医院的入口,就是超市的入口,就是游园的入口,为啥非要“栅栏拦死路”,非要逼着市民走上一公里!“道路栅栏”不能因为“设计缺陷”,而把市民逼成“跨栏高手”。谴责市民“不文明”的时候,也要看看设计的合理性。



晚报评论邮箱:
nbwbpl@163.com

热点追评



严勇杰 绘

电影票买了不能退 这样的“老黄历”该改改了

苑广阔

今年以来,电影市场持续火爆。然而,有不少观众反映,电影票“退票”“改签”难。“电影票退票攻略”成为一些社交媒体上的热门话题之一。

3月22日《工人日报》

最近几年国内电影市场异常火爆,观众观看电影的习惯,也在发生着改变,比如多数人现在都喜欢通过影院自己的自媒体客户端或者是第三方售票平台来提前买票,这样一方面可以避免一些热门影片自己想看的时候买不到票;另一方面也方便选一个理想中的座位,提升观影体验。

这当然很好,但是如果你提前买好了电影票,却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导致无法去看电影,想退票或“改签”的时候,就会发现难上加难。不管是影院自己的客户端,还是第三方售票平台,往往不是根本不设置退票或改签的功能,就是以格式条款的方式,明确告知消费者影票一经售出,拒绝退票或改签。

如果消费者找到影院的前台,希望现场退票,也往往会被直接拒绝。即便少数允许退票的影院,也设置了退票的种种条件。有的影院只允许在自己客户端买票的消费者“退改签”,如果是在第三方售票平台买的,则不允许。还有的影院要对退票收取手续费,一些影院退票的手续费高达原票价的近四成。

影院方面对消费者退票为何如此抵触乃至干脆拒绝呢?一些影院的工作人员表示,这么做主要是为了防止有人恶意刷票。这个理由,看似也成立,但从法律角度来看,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经营者单方规定“电影票售出概不退换”,是以格式条款作出的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属于“霸王条款”。用户去影院看电影买票,实际上是与影院或第三方平台签订了关于电影票的买卖合同。合同履行前,双方都有权利变更或解除合同。影院和购票平台单方设立“不退不改”规定,不仅不合情,也不合法。

实际上,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早在2018年9月就发布了《关于电影票“退改签”规定的通知》。其中规定:各方制定的“退改签”规定,要简化手续,优化“退改签”流程,全国各影院须在大堂醒目位置公示购票“退改签”须知,以保证观众提前了解相关“退改签”规定。国家广电总局出台的《影院计算机售票软件系统技术规范》也规定,售票软件应具有退票功能,并建立相应退票记录。

现在来看,这些规定显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有关方面应该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才行。而为了平衡影院和消费者的利益,也不妨借鉴火车票的退票规则,规定越早退票,手续费越低,退的越晚,则手续费越高。



开门理城事

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里,除了正式在编的执法人员外,还有一支“耕耘”在大街小巷的辅助执法群体。记者昨日从宁波市综合执法局获悉,我市现有正式注册的执法辅助人员4632人,其中,各区县(市)综合执法局聘用1223人,乡镇街道聘用2897人,第三方用工形式512人。属地招聘、市局统考、统一注册、全市编号、发证上岗,一系列规范化流程已成制度。

“回炉淬火”

“辅助执法人员承担着繁重的一线工作,往往更直面心理和待遇的考验。”3月22日,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门中队指导员严广勇介绍,为期3天的辅助执法培训昨日拉开序幕,自我调适与执

他们的编号是“XG”! 我市现有正式注册执法辅助人员4632人

法接触成为关注焦点。

“就培训的课程内容先发放调查问卷,年轻队员都提了自己的想法,主要是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惑,以及怎样为人民办好实事等。没想到中队还真的采纳了,并邀请了各个领域的专家给我们授课。整个培训下来,感觉很接地气。”西门中队执法辅助人员陈伟龙这样说道。

他们背后的故事很感人

曾经获得过2008奥运安保嘉奖和2次优秀士兵军功章的武警队伍战士范荣,如今是西门中队一名辅助执法人员。文明城市创建期间,他一度被孩子称为“骗人的爸爸”。

去年夏天,工作十分繁忙。等孩子幼儿园一放假,范荣就将妻儿送到了湖

州的岳母家中,离开前,他答应5岁的孩子,每天都会视频连线。但是因为工作太过忙碌,直到7月25日,他才在午饭间隙时,联系上湖州的家人。

孩子刚开始很难过,但看到一个多星期未见的爸爸被夏天的太阳晒得皮肤黝黑,还有浓浓的黑眼圈,胡子也没时间刮,才知道爸爸真的是太忙了。

他们编号为“XG”

“菜单式培训,聚焦难点,多想实招,解决办案中碰到的实际问题与困惑。”严广勇说,中队16名辅助执法人员投票,选出6门课课程,邀请西门街道人武部、综合执法局法制科、海曙公安分局等专业人士授课,内容涉及办案巡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执法划转清单、如何应对暴

力抗法等。

记者了解到,不管是执法人员还是执法辅助人员,在岗时都必须穿制服、携带证件。当前社会上存在打着城管辅助人员的名号进行不正规城市管理工作的情况,为了对辅助人员进行有效管理,要求辅助人员必须“持证件、着制服”方可上岗。在考试合格获取辅助执法证件的同时,全市还会统一组织辅助执法证进行年检。

为了更好地开展管理工作,市综合执法局通过胸号编码对各区执法人员、辅助人员进行区分,执法人员编号前四位为3302,辅助人员编号则以XG开头。例如海曙区执法辅助人员为XG01----;江北区执法辅助人员为XG02----。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霍卫国 卢磊